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313號

抗　告　人　蘇君儀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駁回其聲明異議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6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蘇君儀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正抗告理由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以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；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抗告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，但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07條、第408條第1項但書、第411條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蘇君儀不服原審駁回其聲明異議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62號），於民國115年5月28日具狀提起抗告，並未敘述理由，原審法院亦未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定期間先命補正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徐昌錦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邱鈺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